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参加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航天晨光（镇江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推进公司再融资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（以下简称镇江项目）的实施，公司于 2013 年与镇江市国资委下属投资平台—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镇江国投）共同出资成立了“航天晨光(镇江)专用汽车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镇江公司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镇江公司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其中

航天晨光以现金出资 2,250 万元，占比 75%；镇江国投以现金出资 750 万元，占比 25%。

根据镇江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目前镇江公司需要 1,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土地招拍挂、税费缴纳等工作。双方股东对资金来源渠道进行了沟通，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同时向镇江公司提供借款，并按规定的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。按股比计算，航天晨光需提供 750 万元的借款，该笔借款将于再融资资金到位后予以归还。

表决结果：5 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